

# 大型結構實驗室衛生守則

89.11.8 修訂

91.10.08 二修

93.09.01 三修

1. 瞭解認知實驗室內環境各項設備之安全狀況。
2. 實驗室內嚴禁吸煙、酗酒、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。
3. 實驗室及實驗桌應保持整齊、清潔。
4. 實驗室內均應保持乾淨以免誤導研究結果。
5. 實驗室內應有良好之光線照明，不良時請即通知相關人員處理。
6. 實驗室內物品勿隨意堆置，物品架勿過高以避免傾倒及墜落。
7. 實驗室內地面應保持乾淨，勿有積水。
8. 實驗室內之電路線勿隨意置放於地面，以免絆倒及髒亂。
9. 實驗室內勿置放不必要之水，排水管阻塞或損壞時請即通知，以免滋生蚊蟲。
10. 使用藥品時，務必瞭解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，並對製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## 緊急事件通報處理程序：

1. 緊急事故搶救：校內分機 100；校外 119、(03) 572-1934
2. 風災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災害之搶救（修）：校內分機 100  
校外 119、(03) 572-1934
3. 火災爆裂搶救：校內分機 119；校外 119、(03) 571-6105
4. 水電瓦斯故障搶修：校內分機 112；校外 (03) 572-1934
5. 竊盜：校內分機 110；校外 (03) 572-9997
6. 系所緊急聯絡人：土木系辦公室：校內分機 54901  
周中哲 老師：校內分機 54961  
(宅)(03)  
手機 0910-230270  
技術員 羅義濱：校內分機 55015  
管理員 李明顯：校內分機 55020